

高等学校法律教材

泛经济法

张鸣胜 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律教材

泛经济法

主 编 张鸣胜

副主编 陈爱江 李乾贵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2. 3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紧密联系的法律制度的理论和知识。其内容包括泛经济法总论、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以及经济权利救济法等。本书共六篇二十二章,其内容新颖、全面,言简意赅,深入浅出,反映了作者多年来从事经济法律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成果。它不仅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人文等类专业的核心课程的教材,而且可供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泛经济法/张鸣胜主编.--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2.2

ISBN 7-80134-972-5

I. 泛...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440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7.5

字数: 453 千字

印数: 1 - 2 5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经济、管理、人文等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也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为了更好地适应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根据教育部对本专科学子培养的基本要求,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其他同类教材的成果和经验,结合公共法律课程教学的特点,编写了本书。

全书由张鸣胜任主编,陈爱江、李乾贵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鸣胜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章

冯卫红 第二、第三、第四章

黄建军 第六、第二十二章

曾 航 第六章

李乾贵 第七、第八、第二十一章

闵永明 第九、第十八章

段进东 第十、第十五章

奕 爽 第十、第十五章

刘耀彬 第十二、第十三章

毛清芳 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章

贺富永 第十六章

陈爱江 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章

本书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刘旺洪教授任审稿人,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陈绍祖教授作为本书的特约责任编辑,其严谨的工作作风令人难忘,值得我们学习。

在本书的写作、定稿及出版过程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校、院有关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教材科的王年生、王筱玲同志做了很多工作,法律系的部分研究生、本科生做了大量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1
第一章 泛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泛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泛经济法的原则	5
第三节 泛经济法的体系、渊源和法律责任	10
本章要点	18
思考题	18
第二篇 民法	19
第二章 民法总论	1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35
第四节 民事权利及其保护	46
本章要点	54
思考题	54
案例	54
第三章 物权法	56
第一节 物权概述	56
第二节 所有权	61
第三节 用益物权	77
第四节 担保物权	83
本章要点	94

思考题	95
案例	95
第四章 债权法	97
第一节 债权概述	97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之债	115
本章要点	126
思考题	126
案例	127
第五章 合同法	12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3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0
第五节 合同解释	15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3
本章要点	169
思考题	170
案例	17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7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商标法	175
第三节 专利法	185
第四节 商誉和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95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99
本章要点	203
思考题	203
案例	203

第三篇 商法	205
第七章 企业法	20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10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212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215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5
本章要点	234
思考题	234
案例	234
第八章 公司法	23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5
第四节 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251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252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54
本章要点	255
思考题	255
案例	255
第九章 破产法	25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破产的开始	261
第三节 和解和重整	268
第四节 破产宣告	272

第五节 破产清算的财产关系	275
第六节 破产清算的程序	278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82
本章要点	283
思考题	283
案例	284
第十章 证券与票据法	286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86
第二节 股票	288
第三节 上市公司	29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94
第五节 票据与票据法	297
第六节 汇票	301
第七节 本票	304
第八节 支票	305
本章要点	306
思考题	306
案例	306
第十一章 保险法	30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30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1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2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31
第五节 保险业法	336
本章要点	343
思考题	344
案例	344

第四篇 经济法	346
第十二章 竞争法	34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46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4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2
本章要点	357
思考题	357
案例	358
第十三章 广告、价格、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9
第一节 广告法	359
第二节 价格法	36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6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3
本章要点	379
思考题	379
案例	379
第十四章 财税法	38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81
第二节 预算法	382
第三节 国债法	385
第四节 税法	388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93
本章要点	395
思考题	396
案例	396
第十五章 银行法	39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97

第二节	货币发行、现金、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400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03
第四节	信贷的法律规定	406
第五节	结算的法律规定	409
本章要点		412
思考题		412
案例		412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与注册会计师法	414
第一节	会计法	414
第二节	审计法	418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422
本章要点		425
思考题		426
案例		426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法	42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427
第二节	环境法	436
本章要点		441
思考题		441
案例		442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	44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概述	44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44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与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45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55
第五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457
第六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459
本章要点		460

思考题·····	460
案例·····	461
第五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62
第十九章 劳动法·····	462
第一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462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	465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469
第四节 工时、工资和职业培训制度 ·····	472
第五节 劳动保护制度·····	474
第六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476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481
本章要点·····	481
思考题·····	482
案例·····	482
第六篇 经济权利救济法·····	484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	4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484
第二节 诉讼管辖·····	48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89
第四节 诉讼证据·····	490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92
第六节 审判程序·····	493
第七节 涉外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96
本章要点·····	498
思考题·····	498
案例·····	499

第二十一章 仲裁法	500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500
第二节 仲裁组织.....	500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04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05
第五节 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509
第六节 涉外仲裁.....	511
本章要点.....	517
思考题.....	517
案例.....	517
第二十二章 行政救济法	519
第一节 行政救济法概述.....	519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	5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528
第四节 行政赔偿法.....	536
本章要点.....	540
思考题.....	544
案例.....	544
主要参考文献	546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泛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泛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泛经济法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就必须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系统。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系统是指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所有法律部门构成的体系,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构成。从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方面看,市场经济法律系统是指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组成的集合体,由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以及仲裁与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构成。我们是从后者的角度使用泛经济法概念的。在此,泛经济法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部门法中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此可以作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解:

(一) 它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产生

从市场经济的理论来看,市场经济是利益主体多元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的经济。自然经济社会虽然是利益主体多元化,但资源配置没有市场化;计划经济社会则既不存在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也不存在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是市场经济的独有特征,正是这两个特征决定了市场经济必然是法

治经济。第一,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多元化的利益主体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而获取利益的经济体制,因此人们首先要制定市场主体法。制定这方面的法律是为了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通过法律审查,确定哪些利益主体可以进入市场,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二是法律对不同的市场主体实行平等的保护,防止多元化的利益主体由于不正当手段沦为一元化的利益主体。商品交换的实质是交换所有权。一个社会如果只有一个所有制、一个所有权,无论如何不会产生商品交换的。所以,市场经济运行的第一步是需要制定市场法,选拔合格的“运动员”(市场主体),使他们产权明晰,既具有权利能力又具有行为能力。第二,在市场竞争中,不同的市场主体必须遵守共同的、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所谓“共同”是指市场交易规则对任何市场都适应,各个市场主体都毫无例外地要遵守。所谓“公正”是指市场交易规则不能对各个市场主体厚此薄彼。市场交易规则的这种公正性、普遍性、权威性等特点,就要求人们通过法定程序将其上升为法律。第三,在市场竞争中,不同的市场主体难免发生纠纷,难免发生违反交易规则的事情,这就需要维护市场秩序的“裁判员”(政府)出面解决。为了防止政府在解决纠纷中的不公正行为,人们必须制定市场管理规则法,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第四,在市场竞争中,不同的市场主体都关注自己的利益,难免发生冷落、轻视不能进入市场的社会公共利益(如国防、教育、扶贫、环保等)的问题,这就要求人们制定社会保障法,使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第五,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从价格形成、信息反馈到产品生产,有时间差;加之市场主体掌握的经济信息不足,囿于个体利益而无法洞察整个社会需求情况,微观决策难免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盲目性,势必产生重复投资、生产过剩等周期性经济衰退现象。这就要求人们制定宏观调控法,以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实现国家的经济安全。总之,由

于市场经济是以利益主体多元化、资源配置市场化为特征的经济运行体制,这就必然地、内在地需要制定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交易规则法、市场秩序管理规则法、市场宏观调控法等一系列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二) 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学科体系

自1978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来,我国法学界开始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对其内涵或调整对象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但是,迄今为止没有统一的认识,可谓众说纷纭。在此我们引进“泛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不是为进一步讨论经济法的内涵或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是用泛经济法来概括市场经济法律以区别部门经济法。就“经济法”的学科体系来看,当前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严格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找到经济法独特的调整对象,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经济法学^①;二是也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虽然在探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大谈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但是在教材或论著的具体的内容安排上,又将民商法的内容直接纳入经济法体系,如在经济法中加入企业法、公司法和票据法等商法内容或加入合同法等民法内容^②;三是回避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讨论,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实际内容包含了民商法、行政法,甚至诉讼法的内容^③;四是不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运用“经济法律”或“市场经济法律”概括包含民商法、行政法,甚至诉讼法的内容的“经济法”^④。我们认为,第一种体系是科学的,它的体系可以称之为部门经济法学;第二、第三种情况是不当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7月版。

② 范健等主编:《中国经济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9月版。

③ 高德德编著:《经济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第七版)。

④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律概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9月版。

的,不能简单地使用经济法一词却回避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不能对经济法对象的界定与经济法所包含的实际的内容的安排明显矛盾;第四种做法有其合理性,但还是应明确经济法是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包含在其中。我们在采纳第四种做法的基础上,将泛经济法作为一门狭义市场经济法律的教学学科,明确指出它包括部门经济法的内容,以期避免与部门经济法相混淆,这样既有利于部门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也更好地适应公共“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二、泛经济法的特征

泛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同时,与各部门法相比,泛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综合性

泛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综合性反映在多个方面:(1)从法的渊源上看,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际条约等;(2)从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泛经济法的规范涉及若干法律部门,它包括民法规范、商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经济法规范、诉讼法规范等;(3)从泛经济法规范调整的范围上看,它包括市场经济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协调、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市场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物资、商业、外贸、海关、旅游、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审计、会计以及居民日常生活等各方面;(4)在调整的主体上,包括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的所有法律关系的主体;(5)在调整方式或法律规制上,泛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既有直接调整方法,也有间接调整方法,也可以有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合并使用;它既可以是民事责任的追究,也可以是行政责任的追究。所有这些都表现了泛经济法所具有的明显的综合性特征。